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82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兴顺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清远市兴顺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经营省际航线货船运输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5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内河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粤清远货7797”散货船（2619总吨）、“粤兴顺688”半舱货船（2623总吨）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不过闸），请

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